

廉政宣導~1

廉政小故事：清廉的母親

晉朝大將軍陶侃，年輕時當過潯陽縣的小官員，負責監管捕魚的公務。有一次陶侃拿了所管的醃魚回家，他的母親湛氏，馬上叫他把魚退回去，而且還罵他說：「你身為一個官員，拿公家的東西回來，不但沒有好處，反而會增加我的精神負擔啊！」

唐朝監察御史（註）李蕃，有一次叫手下把領到的米交給他的母親，他母親請人把米放到秤上秤了一下，發現多出三百公升，於是問了送米來的手下，手下回答說：「依照慣例給御史量米時，不會把冒尖的部份去成平的，所以自然就多了些。」他母親又問：「那我該付給你多少運費呢？」手下回答說：「給御史送東西是不用給運費的。」他母親聽了以後，非常生氣，硬是把運費給了那個手下，並要他把多餘的米送回去，而且還為了此事罵了李蕃。後來李蕃處罰了管米的官員，並要求他全部依規定辦理，而其他的御史知道這件事後，都感到非常的慚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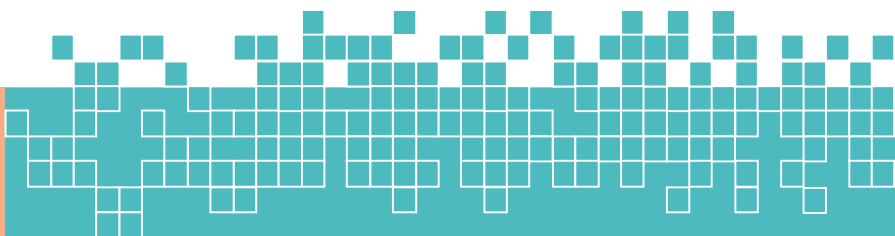
註：古代官名，可對違法官員進行彈劾和審判。



小啟示

所謂身教重於言教，這二位母親提供兒子最佳的典範，也讓自己的兒子最終都成為賢臣良將，為國家做出了不凡的貢獻。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出版品



廉政宣導~2

鑑定不真實，權分不公平

故事簡述

小島市政府為辦理捷運聯合開發案的權益分配業務，由建設廠商以投資人身分，提送權益分配文件給市政府開發中心，開發中心再委託鑑定廠商辦理聯合開發案建物建造成本鑑定，經鑑定廠商提出報告後，開發中心根據鑑定報告，試算出地主（市政府）與投資人（建設廠商）的權益分配比例。全案驗收後，並經開發中心主任莊聰明審閱核定。

但是，莊聰明認為鑑定廠商製作的鑑定報告書內，建物建造成本評估過低，可能造成投資人（建設廠商）無法接受而延宕工程；後來，建設廠商果然前往開發中心，向莊聰明與課長賈仙等人，請求提高鑑定報告中的建物建造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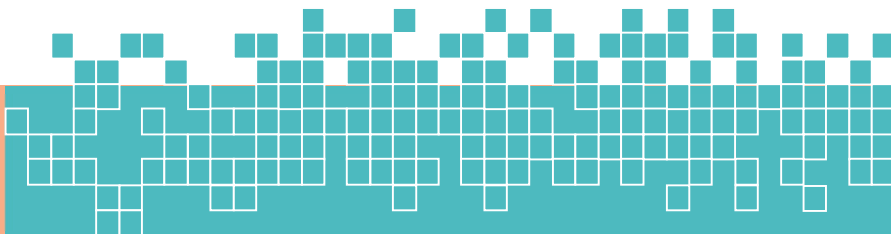
依照小島市政府聯合開發相關自治規則，投資人（建設廠商）的權益分配比值，應該依據開發中心正式驗收的鑑定報告計算，莊聰明雖然知道上述規範，竟偽造鑑定廠商製作的鑑定報告，調高建物建造成本，再交給賈仙重新辦理權益分配比例的試算。

賈仙明知鑑定報告是虛偽造假的，仍然以鑑定報告的計算權益分配比例，讓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以及市政府誤認數值的正確性，據以通過審查核定，導致投資人（建設廠商）獲得新臺幣5億900萬586元及1,932多坪樓地板面積的不法利益，市政府與市民蒙受極大損失。

最後，莊聰明與賈仙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年及4年，褫奪公權6年及2年。

溫馨叮嚀

「聯合開發制度」係因國庫財政困頓，為減輕政府於興建與營運等階段，所需投入巨額建設及補貼經費負擔，而與民間廠商合作興建的新模式，例如：大眾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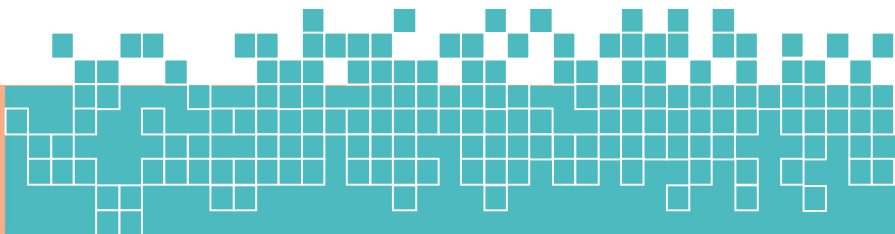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系統場、站與沿線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興建開發等。

聯合開發案件雖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仍有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各縣市政府的聯合開發相關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等規定的適用，同仁應該注意與確實遵守；莊聰明明知市政府聯合開發相關自治規則等規定，卻故意聯合賈仙做出一連串違規行為，造成投資人（建設廠商）獲得巨額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只要不拿錢，就沒事」是公務體系中，最常見的迷思。莊聰明與賈仙等人，雖沒有把任何不法利益放入自己口袋，但只要用違法手段或方法，讓他人直接或間接獲得不法利益，仍然會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行為。所以，機關同仁應該破除迷思，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從事興利便民的行政服務，切勿以違法手段，讓廠商獲得不法利益而圖利他人。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宣導~3

擅用收容人，私當傢俱工

故事簡述

小氣哥擔任矯正機關戒護科教區科員，負責所屬營繕組等單位的督導工作，小氣哥明白若因私人需求，需由收容人製作、維修產品或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機關作業科申請，由作業科估價後，再召開「作業評價會議」議定價金，待收容人製作或維修完成後，再通知申請人付款交貨，作業流程方屬完備。

但是，小氣哥為貪圖方便，不想循正常程序申請修繕，就直接把家裡陳舊的籐製屏風、籐製美術燈及電話茶几架等私人物品，全部都送進矯正機關，指示營繕組管理員阿力命令收容人負責修繕。

此外，小氣哥還自己備料，要求營繕組收容人幫小氣哥製作衣櫃、梳妝台等新傢俱。收容人完成修繕及製作任務，沒有獲得應有的作業金，只收到麵包跟飲料作為慰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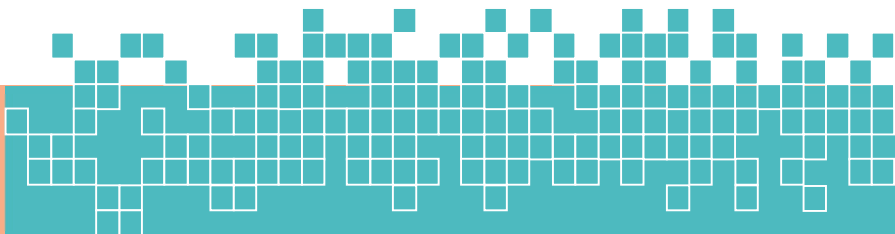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小氣哥未依規定向機關作業科申請製作及維修物品，獲得免付收容人整修及製作傢俱費用，約計新臺幣2萬1,848元的不法利益。

最後，小氣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並經服務單位追究行政責任記過2次。

溫馨叮嚀

「作業評價會議」係依法務部89年9月8日法89矯字第001511號函頒「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辦理作業廠商委託加工業務防弊措施」規定，應由機關副首長或秘書召集主持，成員除作業主管及承辦人員外，應含戒護主管、會計、政風及工場主管等相關人員組成並議定酬勞。

另外，各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評價委員會對於機關內部各級人員申請委託收容人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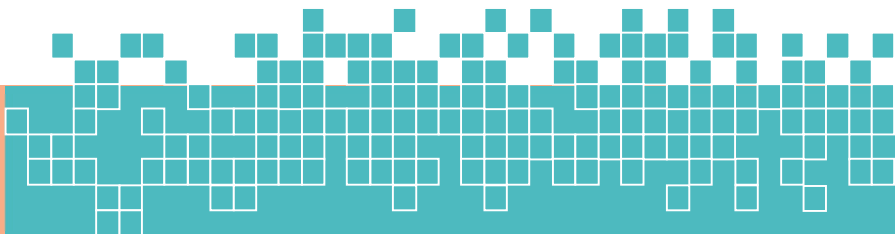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工、製作或勞務提供的價格評定作業，應本於客觀公正原則，確實依「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所定承攬、製作及評價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有與市場交易價格落差過大的情形，以維護作業基金收益及收容人勞作金權益。

小氣哥未經過「作業評價會議」等法定程序，擅自私請收容人當作傢俱工，製作或修繕私人物品，所獲得的利益，經法院認定為不法利益。

有關報酬的議價方式，應先依當地廠商製造同類成品及其平均每日生產成品數量計算每件成品的報酬，或依當地僱用同類工人每人每日報酬價額及其平均的工作數量，計算每日（月）之報酬，且報酬並應依當地同類製造業受雇員平均薪資指數的增減比率調整，以維護收容人以提供勞務換取作業金的權益。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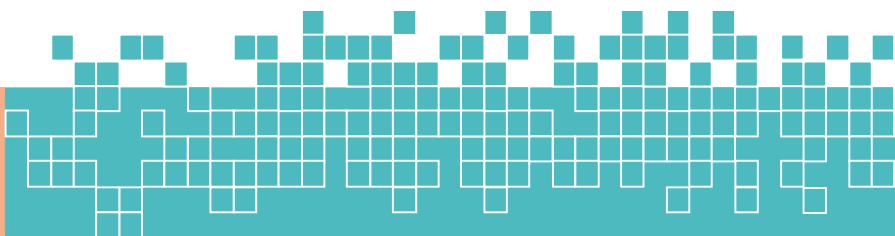
前言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案例摘要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



生。

問題分析

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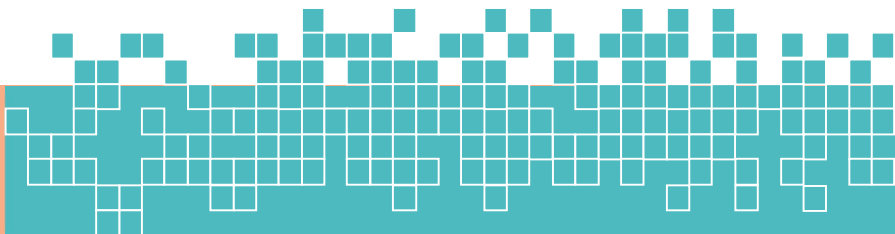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策進作為

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 三、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 四、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五、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六、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 七、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 八、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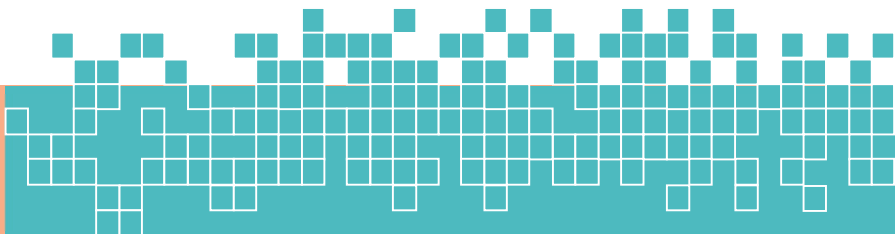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由於機敏會議資訊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輕忽導致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機敏資料外洩機率，要從培養機關同仁保密素養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行政規則及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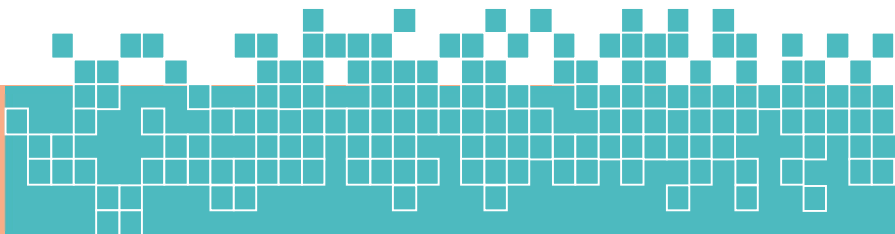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

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然會議資訊應否保密，取決於內容有無涉及機密或敏感資訊，而在相關法令規定繁瑣以及執行保密措施徒增作業的情況下，可能導致公務員刻意輕忽未能落實相關保密措施，致造成機敏會議資訊保密工作之隱憂。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所造成的損害，雖因個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之影響，然不容置疑，機先預防絕對比事後懲處更為重要，平時未加強保密宣導、檢查，終將使相關人員受到洩密、刑事及民事責任之追究。是以，如何藉由研訂保密措施、保密作為宣導、資訊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檢查等方式，將正確觀念落實在機關同仁日常工作中，不僅可確保機敏會議資訊不致外洩，亦能保護機關同仁避免遭受相關責任之追究。

結語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以公開為原則。然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政策擬定、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機敏會議資訊的確不宜任意公開，如一旦洩漏，將造成政府機關決策及執行困擾，損及機關或民眾權益等負面效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也會損害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因此，公務員應深刻體認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重要性，提高保密警覺，以維護機敏資訊的安全。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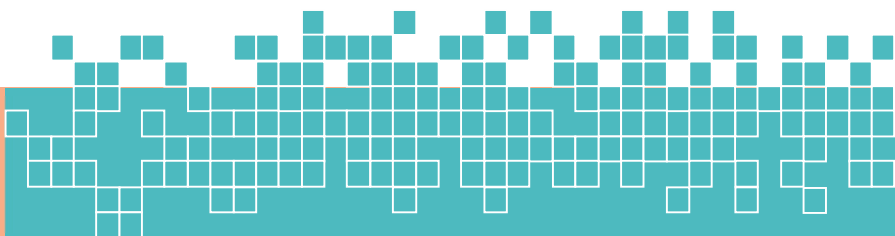
謹言慎行，禍從口出

故事內容

西晉有一位重要名臣叫羊祜，他在晉文帝、武帝兩朝擔任尚書左僕射，負責處理宮中圖書、秘記、章奏，及封侯等重要機密事務工作，最後並受封為鉅平侯。羊祜在朝為官時，律己甚嚴，不但做事態度小心謹慎，尤其對於機密事務的處理更是一絲不苟。羊祜所負責的工作相當機敏，他時常需要草擬詔令及重要會議等機密資料，也因此會接觸到第一手的訊息，尤其是人事升遷部分，而他在命令或公文未下達、公布前，絕對嚴守分際，絕口不提，即使是自己最親密的人，他也不說，而相關的草稿更是馬上燒毀、不留痕跡，以避免資訊流入有心人的手上。羊祜處理機密事務，從無疏失，不但大大減少了許多無謂傳言，更減輕君王在執行重要工作或是人事布局上的困擾與阻力，也因此受到文帝、武帝兩人的賞識與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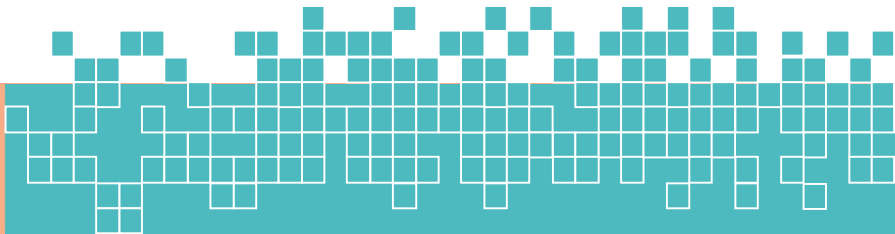
另外，西漢成帝時，同樣也有一位積極任事，負責盡職的臣子名叫孔光，他擔任御史大夫十多年，負責朝中圖書、秘記、章奏、封奏及宣示等繁瑣事務。孔光處事慎重、思慮周全，深獲成帝的器重，因此重要事情都委由孔光協助處理，尤其是人事的薦舉方面，成帝總會徵詢他的意見，而他為避免鑽營請託情事發生，徒增成帝的困擾，他總是不動聲色、三緘其口。另外孔光在家中也絕口不提朝中政事，許多人透過其家人及親友來試探套話，但他總是顧左右而言他，讓別人無法知悉。也因為他的保密功夫到家、公私分明，讓他備受文武百官及成帝的尊崇與器重。

從上面兩則故事可知謹言慎行，嚴守機密，必然受到尊崇與賞識；反之，毫無警覺，口無遮攔，就會招致災禍。



經驗教訓

- (一)宋朝理學家朱熹曾說：「凡事須思量到人所思量不到之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之處，方得無患」。我們常會因為虛榮心作祟，喜歡在同儕或親友前高談闊論，誇耀自己職務上所知道的事情，結果一些公務機密便在無意間洩漏出去，導致因公害私，最後更可能害人害己。
- (二)唐朝諫臣魏徵說過：「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歷史教訓我們應引以為鑑，除了要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外，對本身所承辦或接觸的業務，更應養成「保密」的習慣，不該對人講的，不要對人講，否則一旦機密外洩，不但可能違法失職，更要承擔法律刑責。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烏龍露個資，洩密又挨告」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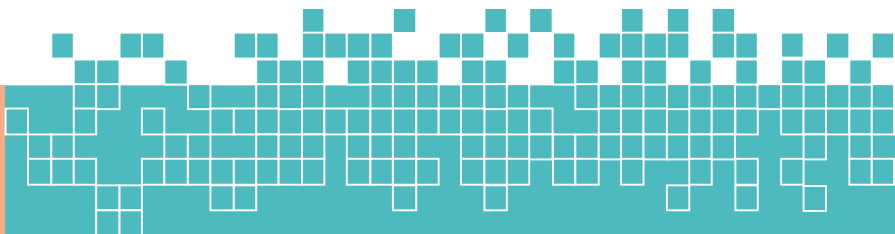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雖陳情請願屬於公開訴求，惟仍應依人民陳情相關法令為後續處理，如需運用陳情資料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洩漏情事，造成當事人損害，衍生政府機關國賠責任，實不可不慎。

案例說明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問題分析

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又雖係公開陳情，



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且登錄之內 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衡酌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實有未妥，已衍生洩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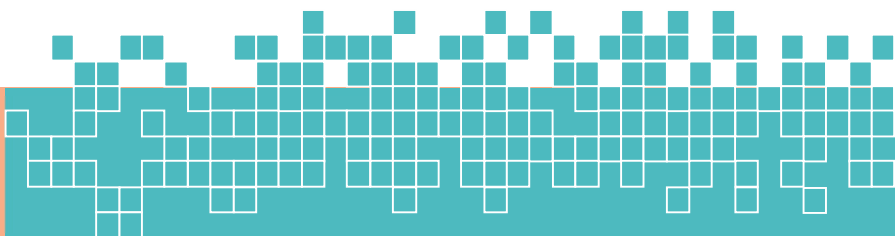
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顯與上述要件不符，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

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致生洩漏情事，確有違失檢討空間。

改善及策進作為

本案肇因機關同仁對於民眾公開陳情請願性質未正確之研判，且就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及運用不慎所致，機關應積極檢討下列措施，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受理程序是否妥適，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避免衍生洩密情事。



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落實風險管理，降低誤判機率，提升機關維護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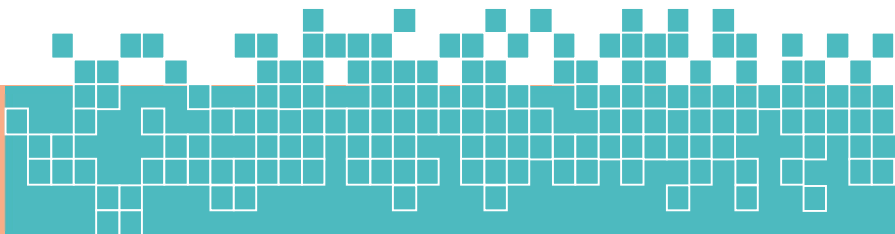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避免重蹈相同問題。

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如針對機關因陳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所應制訂機關內部管理規範，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者、蒐集方式（直接或間接）、告知當事人、蒐集界面及儲存位置、法定保存年限及自定保存年限等事項，並落實檢核陳情案件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當事人隱私權保護之需求，俾能確實監督管理狀況。

結語

公務機關就各項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應更為審慎，尤以面對各項法令產生見解上之歧異時，應以專業並合乎法治精神，對於當事人有利之方向做決策，除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外，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本案因機關同仁受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取得他人個人資料，又於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導致陳情人權益受損，實應深入檢討，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以保護民眾權益，維護機關廉政效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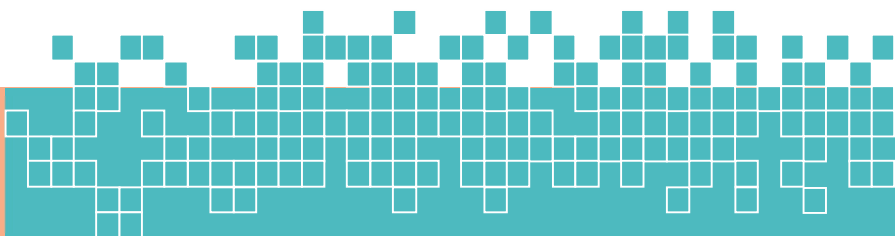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機關安全維護的基本觀念

機關安全之防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規劃與實施，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合署辦公之機關得聯合組成安全管理單位統一辦理。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考核，隨時檢討改進。機關安全維護的目的在於維護機關正常運作，防範生命、財產的損失，消弭禍亂於形。機關安全是全體員工的責任，需要大家共同的關注、支持和投入，建立與機關是「生命共同體」的認識。機關安全是「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要有「居安思危」的警覺。對安全的追求，永遠沒有止境，永遠不能懈怠。熟悉機關地理環境、行走動線，對一切人、事、物，衡量時間、地點等因素，發生意外事件，請迅速通知警察及政風室處理。發現有違常規常態者，也應即嚴密查察，切實瞭解，及時通報警方及政風室處理。另外，也應確實遵守機關的一般安全規定，如不違規用電及使用不合規格之機件材料，不私自接用電源，不設置任何爐灶及煤氣設備。妥選適當處所，保管化學及易燃物品。對機關印信、重要文書、物品、公款等，選擇安全處所或保險箱庫貯存。各辦公處所注意門禁管制，人員依規定配戴識別證。上班時間內辦公室隨時都要留置適當人員；下班後，最後離開之員工，應將關閉電器、門窗鎖閉。全體員工均應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資料來源: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前言

您身邊一定有不少同事，把存摺、印章或提款卡放在辦公室的抽屜內，因為公家機關附近多設有提款機或銀行，刷簿子、提錢、匯款都很方便；更有不少同事將自有現金、團購集資、旅遊基金置於抽屜內，因為公務機關 24 小時都有保全巡邏，各出入口都有監視器，比家裡還安全，為貪圖方便就不帶回家了。

若您也有以上的想法及行為，請仔細研讀下列案例，因為您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可能就是最危險的地方。

案例摘要

「我一早來上班，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裡面的現金都不見了，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沒想到...」被害員工 A 驚慌失措的說著。

「這小偷真可惡，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被害員工 B 義憤填膺的說著。

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 6 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

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

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 80 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 180 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 6

件 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 90 餘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 19 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問題分析

- ☞為了洽公民眾方便，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此時如何在“機關安全”及“便民服務”間取得平衡點？
- ☞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就能確保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
- ☞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
- ☞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機關同仁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

改善及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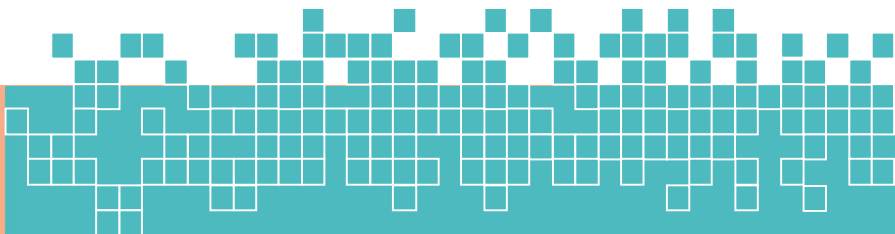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古人有云：「惟事事，乃有其備，有備無患。」，由此可知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考量各種不利潛在因素，知所警惕、防微杜漸，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應有之認知與措施，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

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

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若於非上班時間進入機關內，管制人員應先行確認證件並登記進出入時間及目的備查，嚴格執行管制措施；機關於內部辦理對外活動時，應加強保全巡邏次數與留意可疑人士，並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及反應處置能力。

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

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運作，惟因範圍大、樓層多，又屬開放空間，單憑數位保全人員，無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故除



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

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

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放置保險箱內並定期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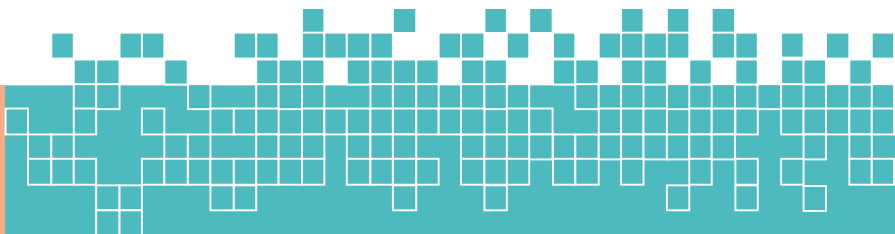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隨時保持高度警覺

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不可疏忽懈怠，若遇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保全人員、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結語

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除應時時提高警覺，留意身邊可疑人、事、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共同發揮整體力量，以期達到「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的目標。所謂“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我們雖無法確保竊案不再發生，但至少也應做到讓有心人士難以下手、知難而退的維護措施，才能共同創造安心、安全、安適的三安辦公環境。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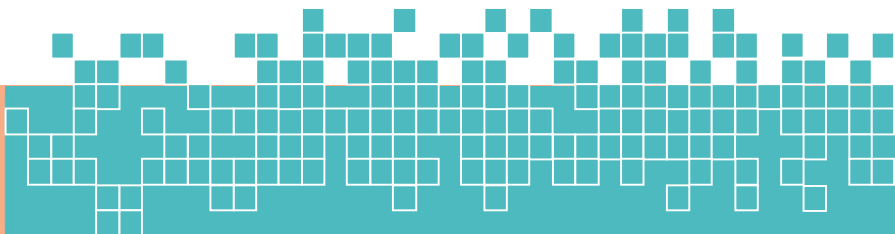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前言

公務機關業務經緯萬端，服務範圍廣大，機關承辦人員為推展業務、服務民眾，時有運用公務車或公務機車出勤完成任務之需求，近日配合落實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引進新興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提供機關同仁運用以執行勤務，由於電動(機)車有別於一般傳統內燃機車輛，尚需注意避免電動(機)車潛在風險，及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性，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案例摘要

警笛聲呼嘯而過劃破寂靜深夜，消防車輛疾駛停在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消防人員背起消防裝備迅速進入火場滅火，因處置得宜，在大夥通力合作下，順利的撲滅火勢。

事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 20 輛機車全毀、8 輛機車半毀、15 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初估災損金額為 500 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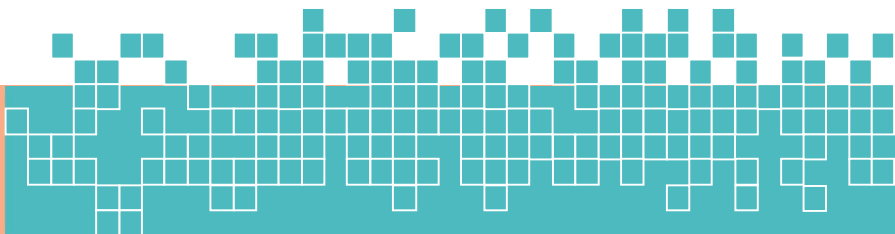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問題分析

本案肇因於機關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電動機車充電池起火引發火災，造成機關莫大損失。電動車強調低碳、環保又節能，惟其仰賴外部電源補充電池電量，電動車之充電面臨風險如下：

- ✎ 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電路管線配置是否完善？充電過程是否符合電動車使用手冊相關規定？
- ✎ 電動車有無定期保養或維修？電動車保固等售後服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 對於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有無進行相關勤前教育宣導？
- ✎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之備用電動馬達，是否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而易於使用中跳電？使機關暗藏隱形危機？

改善及策進作為

- ✎ 機關採購電動車需考量使用效率、周邊配備，電動車充電設備需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或將電源線緊緊折曲捆綁，以免其過熱融化絕緣 PVC 或用電量超載，造成電線走火。並落實執行電動車充電時限管理，隨時檢查電動車充電電源線，插頭端是否有過熱狀況，電器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以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
- ✎ 機關採購電動車時宜注意有無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要求，以及車輛保固、電池保固、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是否於契約書上載明，落實定期執行公務車輛(含電動車)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等事宜；並建立電動車電池更(汰)換機制或時限，機先防範充電電池老舊衍生危安因子，以保障因執行勤務使用電動車之同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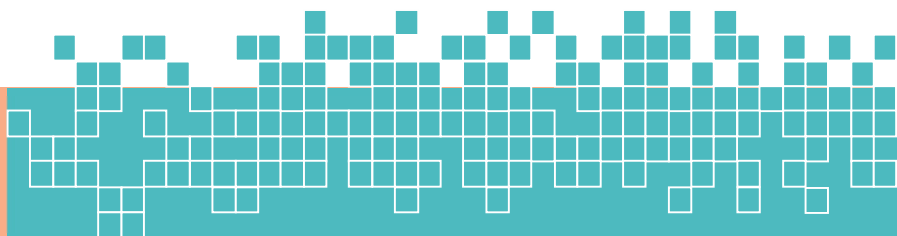


- ☞ 電動車因動力系統與傳統內燃機動力車輛不同，尚需考量電動車使用特別安全規範，宜對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進行相關安全勤前教育，對於使用電動車能衍生風險提高警覺性，機先防範電動車潛在危安因子。
- ☞ 檢視機關及其公務車停車場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消防警報及防竊警報聯繫系統有無安全維護效能，並建立用電異常徵候指標，加強機關建築物安全檢查重點。於經費充足時，將機關之消防總機配備升級為具有類似電腦終端儲存功能設備，以利記錄歷年維修及保養紀錄供事後審核，俾強化機關消防設施運作效能。

結語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事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一旦發生危安事故，造成機關員工或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失，縱經事後檢討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難彌補，是以，先期發掘缺失，防範災難於未然，係機關安全維護首要之功。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者保護宣導~1

商品應先知，一起保護自己的權益！

The graphic features a pink grid background with clouds and stars. At the top, the title '網購商品應先知'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green characters with a black outline. Below the title, a large computer window displays a list of three checkmarks: '✓ 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 '✓ 善用第三方支付', and '✓ 善用網購平台「價金保管機制」'. To the left of this window, a cartoon owl wearing a blue police-style cap and uniform is holding a blue folder and a pen. Below the owl are several gold coins. To the right of the main window, a smaller pink window contains the text '維護自身權益' and '避免消費糾紛' in bold yellow characters.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re is a small logo of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gency and the text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網購商品應先知

- ✓ 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
- ✓ 善用第三方支付
- ✓ 善用網購平台「價金保管機制」

維護自身權益 避免消費糾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